

天津商會檔案

錢業卷 一一

天津市檔案館 編



天津古籍出版社

天津市檔案館 編

天津商會檔案

錢業卷

二



天津古籍出版社

文便函

送達機關

銀行業同業公會

別類

件附

由	事	為正達規 定本年 應繳會費 數目請 查照 繳由
---	---	--

會
長劉靜山

常務董事焦世卿

屈秀章

郎玉堂

孫冰如

此

平

稿 九 核

草稿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逆酌者、查本會所屬各同業公會本年度應繳之
會費、業經按照該業所報會員總資本額數、分
別規定納費標準數目、並通函各該會、在案、惟查

貴會會員資本、多在銀行、若按照規定會費、則為數
較鉅、恐失公允、^查本會參酌本年所定各公會會費總
額、較二十九年之總額增加若干、為比例、^(計增一倍半有奇)核定
貴會本年之會費、計全年應納五千零四十八元、相應
函達

查照印希照繳以利辦公為荷此致
銀行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繕寫
校對
監印

啓者案查錢業公會由廿七年至廿八年
份結欠會費陸萬元刻因本會供
待需款請
貴會備函催繳以濟應用此致
秘書處

財務科
啓
廿九

天津市商會公用箋

逕啓者，案據本會財務科簽呈，查銀行業公會
應繳之會費，為往規定今年為五千零四十八元，業
已函達該會，查其在案。茲因本會現行需款，是屆
性催之費，簽請核示等情。茲經本會第十七次常
董會議決，函焦常董先行接洽等由，紀錄在案。
相應函達。

查此辦理，見後為荷。此致。

焦常務董不勝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繕寫

校對

監印

延啓英查

貴會由民國廿七年至廿八年份結欠應徵金費
共陸百元、刻因市價騰貴、該行需款、相應函請
貴會即希核辦、以便以利、此致
錢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繕寫

校對

監印

第 20 次常務董事會 5 案

為簽呈事案查銀行業公會應繳之會費
曾經規定全年為五十零四十八元業已函達該
業查照在案茲因本會諸待需款是否往催
之處為此簽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常務董事會

財務科 呈 廿九、六

決議 函呈董事會接洽

天津市商會公用箋

第 79 次常務會議紀錄 16 號

仍由其

李

侯

孫

為簽呈事案查本會規定銀行業公會全年應納會費五千零四十八元除收尚欠本年份會費四千零四十八元曾因本會經費異常竭蹶經與該公會全菊園秘書接洽據稱本會對於商會應交之會費業經開會議決全年按三千元繳納事閱議案亦無法變更結果以本會需款孔亟暫於案外借給國幣一千五百元其將來解決辦法仍請由焦常董與齊董事火芹再行磋商等情除將國

天津市商會公用箋

幣一千五百元收訖分別開支外理合報請

鑒核謹呈

常務董事會

財務科



呈卅十六十四

天津市商會公用箋

通
知
財
務
科
照
收
會
費
及
寄
事
科
專
記
室
分
別
記
註